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良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